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

混凝土各項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樣品允收標準

試驗項目	樣品允收標準
混凝土圓柱試體 抗壓強度試驗 (50~560 kgf/cm²)	 1. \$ 15*30cm 圓柱試體。 2.養護方式:養護溫度為 23±2℃。 養護溼度不小於 95%。
水硬性水泥墁料試體 抗壓強度試驗 (100~2000 kgf/cm²)	 1.5*5*5cm 方塊試體。 2.養護方式:養護溫度為 23±2℃。 養護溼度不小於 95%。
混凝土 鑽心試體 抗壓強度試驗 (50~560kgf/cm²)	1.試體長度最好為其直徑之 1.9~2.1 倍並不得大於 2.1 倍。 2.蓋平或磨平前試體長度不得小於直徑之 95%,蓋平或磨平後試體長度不得小於直徑。 3.養護方式以塑膠袋等加以密封 5 天。 (1)首次密封:鑽心後即拭乾表面水,並於 1 小時內表面氣乾後密封。 (2)再次密封:若需進行切鋸或磨平,應於 2 天內完成並俟表面氣乾後再予密封。 4.因構件尺寸的限制或鋼筋淨間距的限制,鑽心試體直徑小於 94mm 時,應於委託單敘明理由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

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樣品允收標準

試驗項目	樣品允收標準
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(SD280、SD280W、SD420、 SD420W) D10~D22 (#3 ~#7)機械性質	1. 每組號數分別取 2 支,長度各為: